

江 苏 省 妇 女 联 合 会
江苏省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江苏省妇女“双学双比”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妇协〔2022〕12号

关于推荐申报 2023 年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
先进集体（个人）候选对象的通知

各市妇联，省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激发广大妇女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创新、实干、奋斗的热情，团结引领广大妇女走在时代前列，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全国妇联拟于 2023 年对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进行表彰。现就我省推荐申报表彰对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类型及名额分配

本次表彰分 3 类：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二、评选条件

（一）全国巾帼文明岗

全国巾帼文明岗表彰对象为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处、科、室；行业单位的女性班组、岗台、车间、站所、生产线等；人民解放军的女兵连、中队、班；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 and 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中以女性为从业主体的商户（店）、小组、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各类基地等。

全国巾帼文明岗应具备的条件：

1. 原则上女性人数应占成员的 60%以上。领导班子至少有一名女性。除特殊岗位外，一般要求 3 人以上（含 3 人）。

2. 全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3. 全体成员始终走在时代前列，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四有”“四自”精神，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突出，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4. 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富有实效的创建活动，有明确的争创计划，细化的创建标准，完善的学习培训制度，创建档案健全，创建管理机制完善。将创建活动纳入文明建设和女性人才培养规划统一部署推进。在醒目的场所亮身份、亮承诺、亮标准，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为女性服务大局、奉献社会、争创一流营造良好氛围。

5. 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积极参与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受到公众好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6. 原则上应已获得省级或行业（系统）授予的荣誉称号。

7. 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不重复授予。

（二）全国巾帼建功标兵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表彰对象为在各行各业中立足本职，争创一流，为推动城乡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女性个人。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应具备的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女性公民，包括在内地（大陆）连续工作 3 年以上的港澳台同胞。

2.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

党话、跟党走。

3. 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伟大实践，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参与“创新创业巾帼行动”“巾帼脱贫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中表现优秀、成绩突出，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工作作风扎实，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吃苦在先，乐于奉献；刻苦攻关，开展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在创新创业中成绩突出明显；立足岗位、履职尽责，热心为民服务，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5. 原则上应已获得省级或行业（系统）授予的荣誉称号。

6.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

（三）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表彰对象为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妇女素质，促进妇女创业就业、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群体；在关注妇女民生、推动妇女发展中提供政策支持 and 有效服务，营造妇女发展良好环境的优秀团队。

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应具备的条件：

1. 认真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妇女发展需求，为促进妇女发展提供支持、营造良好环境。

2. 组织发动妇女发展产业、创业就业、脱贫攻坚成效显著。

3. 关注妇女发展，关爱留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为妇女平等参与发展、共享改革成果提供有效保障和服务。

4. 原则上应已获得省级或行业（系统）授予的荣誉称号。

5. 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

参评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的个人和单位在符合前述评选条件的同时，本年度还应符合以下 3 个方面要求：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2. 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事业，围绕“国之大者”，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基层一线敬业爱岗、创造新业绩，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推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等方面，走在本地区和本行业前列；在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等方面，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所推荐对象应为践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

设的女性和女性群体。

3. 在企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基础研究、科技攻关、应用创新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推荐。

三、名额分配原则

1. 向基层一线倾斜。注重向生产一线的劳动妇女和集体倾斜。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司局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司局级及以上的负责人,以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司局级及以上的单位,相当于司局级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参与评选。处级干部参评比例不得超过 20%。生产一线的女性参评比例须达到 50%以上。妇联系统单位参评比例不得超过 15%。妇联干部参评比例不得超过 10%。

2. 突出重点领域。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表彰名额适当向科技创新、粮食安全等领域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倾斜。

3. 扩大征集范围。各市推荐的候选集体(个人)至少有 1 个为社会化征集产生。省级层面社会化征集工作由省妇联面向社会团体、相关组织等社会各界统一实施。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妇联、省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推荐申报活动,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严格按

照评选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形式，按分配名额逐级审核推荐，真正把各行业各领域政治坚定、实绩突出、群众满意的先进典型评选出来。

2. 严格推荐审核。要做好评前报告工作，对本地区、本系统以往年度获评人员是否有违法犯罪等情况，获评岗组、集体是否有违法犯罪、因撤并或破产等原因导致原岗位不存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各市妇联、省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德绩兼备，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确保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对拟推荐的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政治素质、遵纪守法、履行职责、作用发挥等方面情况严格把关，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公安、审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税务、市场监管、统战、工商联等有关部门意见，并经组织公示等环节，形成综合审核意见（样表见附件2），加盖公章后连同各类名单汇总表于12月16日前报省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汇总、筛选各地申报材料，在进一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表彰建议名单，经省妇联党组会议通过，在相关媒体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确认无异议后向全国妇联申报。

3. 强化工作宣传。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穿推荐申报工作全过程，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网络等

载体，大力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先进集体事迹，组织开展城乡妇女岗位建功进企业、进高校、进社区、进乡村“四进”活动，更好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动员和激励广大城乡妇女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奋斗奉献、勇创佳绩，营造争创先进、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

4. 确保工作进度。参评的集体和个人要认真填写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推荐表（附件 3-5），主要事迹一栏要求事迹突出、文字简练，不超过 800 字，并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经市妇联、省有关部门（单位）审核盖章后，以市、省有关部门（单位）为单位统一报送省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妇联、省有关部门（单位）还要认真填写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 6-8）。请将各类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 2 份）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前报送省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1.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关于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

推荐对象审核意见（样表）

3.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4.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5. 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表

6.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7.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推荐名单汇总表
8. 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江苏省城镇妇女“巾帼建功”

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妇女“双学双比”

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联系人: 丁 乾 史皓骏)

联系电话: 025-85235930, 85235931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68 号

江苏省妇联妇女发展部

邮 编: 210004

电子邮箱: sflfzb@163.com)

附件 1

推荐名额分配表

奖项 市（单位）	全国巾帼 文明岗	全国巾帼建功 标 兵	全国巾帼建功 先进集体
南京市	6	2	1
无锡市	4	2	1
徐州市	4	2	1
常州市	4	2	1
苏州市	5	2	1
南通市	5	2	1
连云港市	4	2	1
淮安市	4	2	1
盐城市	5	2	1
扬州市	5	2	1
镇江市	4	2	1
泰州市	5	2	1
宿迁市	4	2	1
省直单位	14	11	6
社会团体及相关组织	10	4	1
合 计	83	41	20

附件 2

关于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 推荐对象审核意见（样表）

根据《关于推荐申报 2023 年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的通知》精神，按照《省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建立评选表彰推荐对象征求意见审核协作机制的通知》要求，我会（单位）对推荐的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等单位和个人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按创建表彰有关要求，征求了纪检、公安、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意见，确认以上推荐对象事迹材料真实、准确无误，无违法违纪、征信不良记录等情况，符合评选表彰推荐要求，经集体研究、公示审查等环节，确定予以推荐。

××市妇联或××单位（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3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单位及岗组名称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事迹 (800 字)			
主要 获奖 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推荐单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中央和国家机关妇工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全国妇联团体会员等)

附件 4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及邮编							
主要事迹 (800 字)							
主要获奖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推荐单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中央和国家机关妇工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全国妇联团体会员等)

附件 5

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表

集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主 要 事 迹 (800 字)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推荐单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中央和国家机关妇工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全国妇联团体会员等)

附件 6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名额（个）：

序号	岗组名称	曾获主要奖励	备注

注：如属于“科技创新”或“粮食安全”领域，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附件 7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名额（个）：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级	曾获主要奖励	备注

注：如属于“科技创新”或“粮食安全”领域，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江苏省妇联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